

成于精深 大在积聚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
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经济法

成大会计辅导中心 编

聚精会神
一心一意
千锤百炼
名师精品



地震出版社
Seismological Press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经 济 法

成大会计辅导中心 编



地震出版社

Seismologic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成大会计辅导中心编. —北京:地震出版社, 2015.1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ISBN 978-7-5028-4555-1

I. ①经… II. ①成…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6340 号

地震版 XM3416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经济法

成大会计辅导中心 编

责任编辑:朱叶

责任校对:潘菊华

出版发行:地震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 9 号

发行部:68423031 68467993

门市部:68467991

总编室:68462709 68423029

证券图书事业部:68426052 68470332

http://www.dzpress.com.cn

E-mail:zqbj68426052@163.com

邮编:100081

传真:88421706

传真:68467991

传真:68455221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印)次: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828 千字

印张:25

书号:ISBN 978-7-5028-4555-1/D (5247)

定价: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英文全称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简称为 CPA，指的是从事社会审计、中介审计、独立审计的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可以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等。由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作为执业资格系列证书之一，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代表你在这个专业领域里具备一定的资格，可以从事该专业较为高级别的工作，其证书的含金量也是很高的，很多企业在招聘中高级财会人员时，明确要求具备此类证书，可见持有此证书就业前景是非常好的。

注册会计师考试是中国会计行业的一项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6 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注册会计师因其良好的就业前景、丰厚的职业待遇、巨大的就业缺口而备受关注，又因其考试较低的通过率以及考试时间的限制，使得注册会计师考试愈加火爆。为配合 201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内容，我们严格按照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公布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包括这样四部分：考情分析、重点考点精讲、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章节习题，相对于其他辅导丛书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 考情分析——明确考试范围和难易程度，明确复习方向

考情分析通过明确历年考试的分值情况，把握相关知识点的难易程度，使得考生可以对每章节内容有一个全面的把握，对陌生的知识点有更准确的理解，能够有效避免盲从性。

2. 重点考点精讲——重点突出，考点全面覆盖

重点考点精解在全面覆盖知识点的同时，做到疏密有度，重点突出。在避免

知识点漏洞的情况下,使考生将有限的精力投入到重要知识点的复习之中。且每一考点下配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习题,以期考生能够系统地强化所掌握的教材内容和考试重点。

3. 历年考情分析和真题精选——指明考试方向,熟悉考试模式

历年考情分析和真题精选通过真题的分析和典型真题,可以为考生指明考试的方向,对于考试模式和重要知识点也有了较好的把握。试题解析把握出题思路,提高复习技巧,增强知识的系统性、条理性,避免了对真题的泛泛而谈,有效理解历年真题的精髓。

4. 章节练习——精心编写,契合真题,合理预测考情

章节练习部分由权威专家命制,精心安排,以真题为标准,尽最大可能契合真题。专家组在认真分析历年真题的基础上,掌握了考试的特点和命题规律,依据考试大纲要求,科学、合理地设计每套试卷的考点分布,并对一些重要的考点安排了较多的题目。对于每年大纲知识点的变化部分作出科学准确的预测,使其富有前瞻性,并结合时下专业热点问题,命制新题,使考生对于知识点有更准确的把握。

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道路任重道远,每一个执着于梦想的人都应该以百倍的努力和饱满的热情去积极准备,认真备考。真诚的希望广大考生在本套丛书的帮助下,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本套丛书由于编写工作量大、时间短,难免存在纰漏,希望各位专家和考生能够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考点8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 行为	(14)
考情分析	(1)	2.2 代理制度	(15)
重点考点精讲	(1)	考点1 代理的概念	(15)
1.1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考点2 代理的特征	(15)
考点1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	考点3 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5)
考点2 法律规范	(2)	考点4 代理的种类	(16)
考点3 法律渊源	(3)	考点5 代理权	(16)
考点4 法系	(3)	考点6 无权代理	(16)
考点5 法律体系	(4)	考点7 表见代理	(17)
1.2 法律关系	(4)	2.3 诉讼时效制度	(18)
考点1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4)	考点1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点	(18)
考点2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4)	考点2 诉讼时效 VS 除斥期间	(19)
考点3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 事实	(5)	考点3 诉讼时效的种类	(19)
1.3 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律 制度	(5)	考点4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0)
考点 经济法与经济体系	(5)	考点5 诉讼时效的中止的事由与 时间	(20)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6)	考点6 诉讼时效中断	(21)
章节习题	(7)	考点7 诉讼时效延长	(22)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7)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22)
第2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9)	章节习题	(25)
考情分析	(9)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27)
重点考点精讲	(10)	第3章 物权法律制度	(30)
2.1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10)	考情分析	(30)
考点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 特征	(10)	重点考点精讲	(31)
考点2 意思表示	(10)	3.1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31)
考点3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0)	考点1 物的概念与种类	(31)
考点4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 生效	(11)	考点2 物权的概念与特点	(32)
考点5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与 特征	(11)	考点3 物权的种类	(32)
考点6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11)	考点4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33)
考点7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 行为	(13)	3.2 物权变动	(33)
		考点1 物权变动的含义与形态	(33)
		考点2 物权变动的原因	(34)
		考点3 物权行为的含义与特点	(34)
		考点4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35)
		3.3 所有权	(36)

考点 1 所有权的概念	(36)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52)
考点 2 所有权的类型	(37)	章节习题	(54)
考点 3 共有	(37)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57)
考点 4 共同共有	(37)	第 4 章 合同法律制度	(60)
考点 5 按份共有	(38)	考情分析	(60)
考点 6 善意取得	(39)	重点考点精讲	(61)
考点 7 动产所有权的特殊取得 方式	(40)	4.1 合同的基本理论	(61)
3.4 用益物权	(41)	考点 1 合同与合同法	(61)
考点 1 用益物权概述	(41)	考点 2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62)
考点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41)	考点 3 合同的分类	(62)
考点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41)	考点 4 合同的相对性	(63)
考点 4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终止	(42)	4.2 合同的订立	(63)
3.5 担保物权	(42)	考点 1 要约	(63)
考点 1 担保物权的概念与种类	(42)	考点 2 承诺	(64)
考点 2 担保物权的特性	(43)	考点 3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65)
考点 3 担保物权的消灭	(43)	考点 4 格式条款	(66)
考点 4 抵押权的概念与特性	(43)	考点 5 免责条款	(66)
考点 5 抵押财产的范围	(44)	考点 6 缔约过失责任	(66)
考点 6 禁止抵押的财产	(45)	4.3 合同的效力	(67)
考点 7 抵押权的设定	(45)	考点 1 合同的生效	(67)
考点 8 抵押担保的范围	(45)	考点 2 效力待定的合同	(68)
考点 9 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45)	4.4 合同的履行	(69)
考点 10 抵押物转让限制	(46)	考点 1 合同的履行规则	(69)
考点 11 涤除权	(46)	考点 2 同时履行抗辩权	(69)
考点 12 抵押权顺位	(46)	考点 3 先履行抗辩权	(70)
考点 13 抵押权的保全	(46)	考点 4 不安抗辩权	(70)
考点 14 抵押权人的孳息收取权	(46)	考点 5 代位权	(70)
考点 15 抵押与租赁	(46)	考点 6 撤销权	(71)
考点 16 抵押权的实现	(47)	4.5 合同的担保	(72)
考点 17 最高额抵押	(47)	考点 1 合同担保的基本理论	(72)
考点 18 抵押权的混同	(48)	考点 2 保证	(73)
考点 19 质权的概念	(48)	考点 3 保证人	(74)
考点 20 质权的客体	(48)	考点 4 保证方式	(74)
考点 21 质权的设定	(49)	考点 5 保证责任	(75)
考点 22 质权的效力	(49)	考点 6 定金	(78)
考点 23 质权的实现	(50)	4.6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79)
考点 24 质权的消灭	(50)	考点 1 合同的变更	(79)
考点 25 留置权的概念与性质	(50)	考点 2 债权转让	(79)
考点 26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50)	考点 3 债务承担	(80)
考点 27 留置权的效力	(51)	考点 4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80)
考点 28 留置权的实现	(51)	4.7 合同的终止	(81)
考点 29 留置权的消灭	(51)	考点 1 合同终止的基本理论	(81)

考点 2 清偿	(81)	第 6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1)
考点 3 解除	(82)	考情分析	(141)
考点 4 抵销	(83)	重点考点精讲	(142)
考点 5 提存	(84)	6.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42)
考点 6 免除与混同	(84)	考点 1 公司的法律人格	(142)
4.8 违约责任	(85)	考点 2 公司法人否定制度	(142)
考点 1 违约责任的基本原理	(85)	考点 3 股东权利	(142)
考点 2 违约形态	(85)	6.2 股份有限公司	(145)
考点 3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86)	考点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5)
考点 4 免责事由	(87)	考点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	
4.9 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	(87)	机构	(147)
考点 1 买卖合同	(87)	考点 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48)
考点 2 特种买卖合同	(90)	考点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	
考点 3 赠与合同	(92)	转让	(150)
考点 4 借款合同	(93)	6.3 有限责任公司	(151)
考点 5 租赁合同	(95)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	
考点 6 房屋租赁合同	(96)	条件	(151)
考点 7 融资租赁合同	(97)	考点 2 股东抽逃出资	(151)
考点 8 承揽合同	(98)	考点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	
考点 9 建设工程合同	(99)	机构	(152)
考点 10 委托合同	(101)	考点 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	
考点 11 技术合同	(102)	规定	(154)
考点 12 技术开发合同	(104)	考点 5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	
考点 13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		规定	(154)
合同	(105)	考点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105)	转让	(155)
章节习题	(113)	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122)	考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 5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29)	人员的资格	(156)
考情分析	(129)	考点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	
重点考点精讲	(129)	义务	(157)
5.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29)	6.5 公司的财务会计	(157)
考点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29)	考点 1 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157)
5.2 普通合伙企业	(130)	考点 2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58)
考点 普通合伙企业	(130)	考点 3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活动中	
5.3 有限合伙企业	(132)	的法律责任	(158)
考点 有限合伙企业	(132)	考点 4 利润分配	(160)
5.4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35)	6.6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资	(161)
考点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35)	考点 1 公司合并	(161)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135)	考点 2 公司分立	(161)
章节习题	(138)	考点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162)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139)	6.7 公司解散和清算	(162)

考点1 公司解散	(162)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211)
考点2 公司清算	(163)	章节习题	(216)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164)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223)
章节习题	(173)	第8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29)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177)	考情分析	(229)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1)	重点考点精讲	(230)
考情分析	(181)	8.1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230)
重点考点精讲	(182)	考点1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230)
7.1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82)	考点2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230)
考点1 证券的分类	(182)	8.2 破产申请与受理	(231)
考点2 证券公开发行	(182)	考点1 破产原因	(231)
考点3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182)	考点2 破产申请的提出	(232)
7.2 股票的发行	(184)	考点3 破产申请的受理	(233)
考点1 股票发行的类型	(184)	8.3 管理人制度	(235)
考点2 非上市公众公司	(185)	考点1 管理人制度的一般理论	(235)
考点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86)	考点2 管理人的资格	(235)
考点4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190)	考点3 管理人的指定	(236)
考点5 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192)	考点4 管理人的薪酬	(237)
考点6 优先股发行的交易试点	(193)	考点5 管理人的职责与责任	(238)
7.3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193)	8.4 债务人财产	(239)
考点1 公司债券的发行	(193)	考点1 债务人财产的一般规定	(239)
考点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94)	考点2 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240)
考点3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95)	考点3 取回权	(240)
7.4 股票的上市与交易	(196)	考点4 抵销权	(241)
考点1 股票的上市	(196)	考点5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权	(241)
考点2 股票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196)	8.5 破产债权	(242)
7.5 上市公司的收购与重组	(198)	考点1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242)
考点1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述	(198)	考点2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243)
考点2 上市公司收购中相关当事人的义务	(199)	考点3 债权确认	(245)
考点3 持股权益披露	(200)	8.6 债权人会议	(245)
考点4 要约收购程序	(200)	考点1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245)
考点5 强制要约制度	(201)	考点2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职权	(246)
考点6 收购中的信息披露制度	(202)	考点3 债权人委员会	(246)
考点7 特殊类型收购	(203)	8.7 重整程序	(247)
考点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4)	考点1 重整申请	(247)
7.6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207)	考点2 重整期间	(248)
考点1 虚假陈述行为	(207)	考点3 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248)
考点2 内幕交易	(209)	考点4 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与终止	(249)
考点3 操纵市场	(210)		

8.8 和解制度	(250)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301)
考点1 和解的特征与一般程序	(250)	第10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04)
考点2 和解协议的效力	(251)	考情分析	(304)
8.9 破产清算程序	(251)	重点考点精讲	(305)
考点1 破产宣告	(251)	10.1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305)
考点2 别除权	(252)	考点1 企业国有资产的观念和监管	
考点3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252)	体制	(305)
考点4 破产程序的终结	(253)	考点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306)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254)	考点3 国家出资企业	(306)
章节习题	(259)	考点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264)	和考核	(306)
第9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267)	考点5 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308)
考情分析	(267)	10.2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312)
重点考点精讲	(268)	考点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概念和	
9.1 支付结算概述	(268)	原则	(312)
考点1 支付结算的概念与方式	(268)	考点2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312)
考点2 支付结算的特征	(268)	考点3 国有单位之间的产权	
考点3 支付结算的原则	(268)	界定	(313)
考点4 结算账户	(268)	10.3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315)
考点5 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		考点1 国有资产评估的概念和	
法规	(270)	原则	(315)
9.2 票据法律制度	(270)	考点2 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315)
考点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70)	考点3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	
考点2 票据关系	(271)	管理	(315)
考点3 票据权利的取得	(271)	考点4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制和	
考点4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274)	备案制	(315)
考点5 票据权利的消灭	(276)	考点5 国有资产评估办法	(316)
考点6 票据抗辩	(277)	10.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317)
考点7 票据丧失及补救	(278)	考点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的	
考点8 汇票的具体制度	(280)	概念	(317)
考点9 本票的具体制度	(285)	考点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	
考点10 支票的具体制度	(286)	范围	(317)
9.3 非票据结算方式	(287)	考点3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的内容和	
考点1 汇兑	(287)	程序	(317)
考点2 托收承付	(288)	考点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	
考点3 委托收款	(289)	管理	(318)
考点4 国内信用证	(290)	10.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319)
考点5 银行卡	(292)	考点1 企业国有产权概念和	
考点6 预付卡	(294)	原则	(319)
考点7 电子支付	(294)	考点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295)	程序	(319)
章节习题	(298)		

考点3 企业国有资产向管理层 转让	(320)	考点12 经营者承诺	(341)
考点4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320)	考点13 反垄断民事诉讼	(341)
考点5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	(321)	11.2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342)
10.6 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22)	考点1 垄断协议的概念与特征	(342)
考点1 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和管理 体制	(322)	考点2 垄断协议的分类	(342)
考点2 境外出资管理	(322)	考点3 反垄断法禁止的横向垄断 协议	(342)
考点3 境外企业管理	(322)	考点4 反垄断法禁止的纵向垄断 协议	(343)
考点4 境外国有产权管理	(322)	考点5 垄断协议的豁免	(344)
考点5 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323)	考点6 其他协同行为的认定	(344)
10.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24)	考点7 对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 协议的规制	(345)
考点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 概念	(324)	考点8 法律责任	(345)
考点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	(324)	考点9 宽恕制度	(345)
考点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管理	(325)	11.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其法律 规制	(346)
考点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管理	(327)	考点1 市场支配地位及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行为的界定	(346)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330)	考点2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346)
章节习题	(332)	考点3 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行为	(347)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335)	考点4 法律责任	(348)
第11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337)	11.4 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控制	(348)
考情分析	(337)	考点1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控制制度 概述	(348)
重点考点精讲	(338)	考点2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349)
11.1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338)	考点3 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350)
考点1 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	(338)	考点4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实体 标准	(350)
考点2 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 范围	(338)	考点5 经营者附加限制性条件	(351)
考点3 反垄断法适用的主体和行为 类型	(338)	考点6 经营者集中未依法申报的调 查处理	(351)
考点4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339)	11.5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其 法律规制	(351)
考点5 相关市场的概念与界定 维度	(339)	考点1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 争行为概述	(351)
考点6 相关商品市场及其界定	(339)	考点2 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行政权 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352)
考点7 相关地域市场及其界定	(339)	考点3 法律责任	(352)
考点8 相关时间市场	(340)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353)
考点9 假定垄断者测试	(340)	章节习题	(355)
考点10 反垄断法律责任	(340)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356)
考点11 反垄断行政执法	(340)		

第 12 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57)	考点 2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76)
考情分析	(357)	考点 3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77)
重点考点精讲	(358)	考点 4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	(377)
12.1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考点 5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	(378)
考点 1 外商直接投资概述	考点 6 个人外汇管理制度	(378)
考点 2 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考点 7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概述	(378)
12.2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考点 8 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管理	(378)
考点 1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 9 外债管理	(379)
考点 2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考点 10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商业贷款的管理	(379)
考点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考点 11 人民币汇率管理	(379)
考点 4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	考点 12 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管理	(380)
考点 5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考点 13 外汇市场管理	(380)
考点 6 国际服务贸易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380)
考点 7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调查	章节习题	(385)
考点 8 对外贸易救济	章节习题答案与解析	(386)
12.3 外汇管理制度			
考点 1 外汇及外汇管理的概念			

第 1 章 导论

考 情 分 析

本章主要阐述了法律的一般理论、关系、分类等内容。本章在考题中出现的概率较低，属于不重要章节。

导论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 2. 法律规范 (★☆☆☆☆) 3. 法律渊源 (★★☆☆☆) 4. 法系 (★☆☆☆☆) 5. 法律体系 (★☆☆☆☆)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2.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 3.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
	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律	经济法与经济体系 (★☆☆☆☆)

重 点 考 点 精 讲

1.1 法律的一般理论

考点 1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从习惯法发展而来并以成文法的形式体现的，以国家的产生、诉讼与审判的出现、权利与义务的分离等为最终形成标志。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法律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法律的权威性是指法律的不可违抗性，任何人均应遵守执行。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不等于国家强制力

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实际上，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执行，只有相关的社会主体不遵守法律规范，并依照法律规范应当就不遵守法律规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

(3)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4)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

【例题 多选题】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的特征是()。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B.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C. 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
- D. 规定权利和义务

【答案】 ABCD

【解析】法律的定义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赋予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具有如下特征：①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②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③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④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考点 2 法律规范

1. 含义与特点

含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特点：

(1) 法律规范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的准则。

(2) 法律规范规定普遍的行为模式，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和可重复性。

(3) 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程度较高，具有微观上的指导性。

2. 种类

规范内容的不同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可以做出一定行为或要求别人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禁止性规范			
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强行性规范		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
	任意性规范		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
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范		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
		准用性规范	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

3.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概念：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说明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之间的

关系。

构成：学理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由假定（或称条件）、模式和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	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适用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部分，包括行为发生的时空、条件等实际状态的预设	
模式	可为模式	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部分，具体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或禁止人们做什么的部分
	应为模式	
	勿为模式	
后果	肯定式后果	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部分，是法律规范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否定式后果	

注意：后果是任何法律规范都不可缺少的要素。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上，假定、模式是后果的前提，后果是对人们遵守或违反假定和模式的认定。

【例题 单选题】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

- A.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 B.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 C. 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 D. 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

【答案】A

【解析】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例题 单选题】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属于()。

- A. 命令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委任性规范
- D. 准用性规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规范分类。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例题 多选题】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有()。

- A. 条件
- B. 模式
- C. 过程
- D. 后果

【答案】ABD

【解析】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有假定(或称条件)、模式和后果。

考点3 法律渊源

概念：法律渊源，亦称法律的形式，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判例不属于我国法律渊源。

我国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7) 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例题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
- C.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
- D.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渊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属于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属于行政法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属于部门规章。

考点4 法系

法系，是指对一个国家法律制度或体系的分类标准。由于各国法律的历史渊源、历史传统、存在样式和运行方式的不同，各国所属的法系也有所区别。按照这种分类方法，各国的法律制度主要可以分为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	普通法系
<p>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是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仿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大陆法系</p>	<p>又称英美法系、海洋法系或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美、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英语国家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均属于英美法系</p>

续表

大陆法系	普通法系
<p>区别：(1) 法律渊源不同。大陆法系的法律以成文法即制定法的方式存在，其法律渊源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颁布的各种行政法规以及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但原则上不包括司法判例。英美法系的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判例，而且判例所构成的判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p> <p>(2) 法官权限不同。大陆法系强调法官只能援用成文法中的规定来审判案件，法官对成文法的解释也需受成文法本身的严格限制，故法官只能适用法律而不能创造法律。英美法系的法官既可以援用成文法也可以援用已有的判例来审判案件，而且也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运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技术创造新的判例，从而法官不仅适用法律，也在一定的范围内创造法律；</p> <p>(3) 诉讼程序不同。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突出法官的职能，具有纠问程序的特点。英美法系的诉讼程序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重心，法官只是双方争论的“仲裁人”而不能参与争论，与这种对抗式（也称诉辩式）程序同时存在的是陪审团制度，陪审团代表公民参加案件审理，但主要负责作出事实上的结论和法律上的基本结论（如有罪或无罪），法官负责作出法律上的具体结论，即判决</p>	

考点 5 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适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

统一整体。

我国法律体系：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作以下划分：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

1.2 法律关系

考点 1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内容表现的社会关系。

2. 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人的意志。

(2)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主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支持、保证主体权利的行使，保证义务的承担。法律关系参加者如果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使得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义务具体化。

【例题 单选题】下列不能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A. 自然人 B. 某公司分公司
C. 国家 D. 某大学招生办

【答案】D

【解析】法律关系主体分为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如分公司。事业单位的内部组织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题 多选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
B.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
C. 法律规范规定的主体的权利义务是现实的行为

行为

- D. 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中法律规范规定的主体的权利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是主体能做和应做的行为，并不是现实的行为。

考点 2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1. 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

能力。

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

完全行为能力人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行为能力人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2. 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3. 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①物;②行为;③人格利益;④智力成果。

考点 3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

(1) 事件: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能够导致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件有:①人的出生与死亡;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③时间的经过,时间

的经过可以引起一些请求权的发生或消灭。

(2) 人的行为:人的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活动。根据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以分为两类:①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②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例题 单选题】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事实行为的是()。

- A. 人的死亡 B. 承兑汇票
C. 侵权行为 D. 自然灾害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D 属于事件,选项 B 属于法律行为。

1.3 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律制度

考点 经济法与经济体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本书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①经济组织法;②经济管理法;③经济活动法。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不放入经济法中。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

经济组织法	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经济管理法	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